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作为公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材料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满足其投产运营资金需求以及对金海湾锂业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的推进，公司向其给予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居忠

---

王光进

日期：2023年1月30日